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壬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英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张晨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242 人调整为 22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为 490.6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82.6 万股。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英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78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2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英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